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3081-2号

申请人：文应斌，男，汉族，1988年4月1日出生，住址：海南省东方市。

被申请人：广州海珠区同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78号之十二101。

法定代表人：黄思杰，该单位项目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静华，女，该单位人事。

委托代理人：廖艺妍，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文应斌与被申请人广州海珠区同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住宿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文应斌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静华、廖艺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住宿费以及车费553元；二、被申请人出示离职证明。

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9 项仲裁请求，另有 7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我单位支付搬离宿舍后所产生在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住宿费以及车费 553 元事实不符。2024 年 2 月 7 日 19:00 左右，我单位项目人事在警察的证明下给申请人发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告知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并且需在当天搬离员工宿舍，警察也劝其配合搬离，但申请人不配合并再次报警，在警察的监督下才肯搬离，所以拖延到 22:00，项目同事尽了最大能力协助申请人尽快搬运行李下楼。因我单位已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我单位无义务提供住宿，申请人后续的住宿费用需个人承担。

二、申请人主张我单位出示离职证明，缺乏事实依据。申请人在发起本诉讼之前，已多次前往海珠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第一次投诉要求公司补偿 2 万余元，调解无果后又前往粤港澳大湾区琶洲劳动争议仲裁委发起投诉，第二次投诉要求公司补偿 4 万余元。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再次进行现场调解，调解失败。现场调解当天公司人事已明确告知，申请人的离职证明当时在海珠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调解时已交付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我单位已按规定给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其不前往领取，与其主张的事实不符。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离职时间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事实如下：申请

人于2023年12月1日入职，任安全员，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12小时，工资标准为岗位薪金2300元/月，固定值班费916元/月，绩效薪金400元/月，每月工资合计3616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向其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因其认为该通知中的内容不合法，故拒绝签收，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向其邮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双方劳动合同于2024年2月23日解除，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2月23日。被申请人辩称其单位系于2024年2月7日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而申请人拒绝签收，其单位自2024年2月7日起未再安排申请人工作，申请人的离职日期应为2024年2月7日，但同意支付申请人工资至2024年2月9日。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自2024年2月7日起未再安排其工作，并将其踢出考勤系统及工作群。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显示，因申请人未达到被申请人的岗位要求，自2024年2月9日起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落款日期为2024年2月7日，并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公章。本委认为，首先，解除权系形成权，即一方当事人将其自身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送达至对方当事人后，该权利已生效。在本案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向其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因其不认可被申请人的解除事由，故未签收被申请人发出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据此可知，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已有效送达至申请人处，申请人

仅对解除事由不予以认可，故未签收《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且被申请人自2024年2月7日起未再安排申请人工作，即被申请人在客观上亦表现出其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即申请人系知悉及收到被申请人要求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权应已生效。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后仍继续前往被申请人处工作，此属于其自身行为，无法作为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依据。其次，依据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可知，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2月9日解除，故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日期为2024年2月7日，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遂本委认为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2月9日解除。

二、关于交通费及住宿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发出的辞退通知书并未实际交付，其应属在职，而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晚上将其赶出宿舍，被申请人项目经理闭某曾口头承诺给予相应的报销费用，警察持有执法记录仪可以证明，但现未申请调取。被申请人否认曾向申请人承诺该费用，因申请人一直不肯搬离宿舍，故其单位报警让警察协助申请人搬出宿舍。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承诺支付其该报销费用，但其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加以佐证。鉴于被申请人否认曾承诺支付上述费用，申请人作为主张该项请求的申诉主体，其需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且在其未能提供证据对此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其需承担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及住宿费，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向其开具离职证明。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已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并交付给海珠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但申请人并未前往领取。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主张已开具离职证明给申请人，但其单位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离职证明已成功送达至申请人处，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7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3081-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

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交通费及住房费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曾韵诗